

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號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政 府 公 報 目 錄

第四十二號

目 錄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四件)

命 令

法 規

綏靖部兵器修理所暫行組織條例
修訂捐資獎學褒獎條例

公 嘉

行政院指令一件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茲修訂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 政 部 長 梁 鴻 志

教 育 部 長 梁 鴻 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任命俞栽譚懷爲財政部司長此令

財 政 部 長 陳 錦 潤

任命郝鵬爲江蘇省財政廳廳長此令

財 政 院 長 陳 錦 潤

任命李鼎士爲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局長此令

內 行 政 院 長 陳 梁 鴻 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法規

綏靖部兵器修理所暫行組織條例

綏靖部兵器修理所直隸於綏靖部經理司掌理本部及所屬各部隊軍械條理事宜

第一條 兵器修理所置中校所長一人上尉助理員一人至三人中尉助理員一人至三人少尉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准尉司書二人中尉修械技士二人至三人少尉修械技士二人至三人准尉修械技士三人至五人上士槍工三人至五人中士槍工三人至六人下士槍工三人至六人上等兵槍工十人至十六人上等勤務兵三人至四人

第二條 所長承 綏靖部長次長及經理司長之命暨軍械科長之指導綜理本所一切事務助理員承所長之命分別辦理軍械收發保管及人事文書事項

修械技士承所長之命條理重要器械及督率分配各槍工修理各種軍械事項

槍工承修械技士之命分別修理各種軍械事項

司書承長官之命專司紀錄抄繕事項

槍工承修械技士之命分別修理各種軍械事項

兵器修理所需用器械材料由所長督同條械技士分別開具名稱數量估價單呈部購辦消耗材料應按月分別種類報部核銷

第六條 兵器修理所服務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修訂捐資與學褒獎條例

-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或其他教育事業及指定作為獎學金者得依本條例請給褒獎
-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數額依第三條規定分別授與各等獎狀
- 第三條 獎狀分為五等其給與之標準如下
- 一、捐資一萬元以上者授予一等獎狀
 - 二、捐資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授予二等獎狀
 - 三、捐資三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授予三等獎狀
 - 四、捐資一千元以上未滿三千元者授予四等獎狀
 - 五、捐資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授予五等獎狀
- 第四條 凡捐資未滿五百元者其褒獎條例由各地方最高教育行政機關自定單行規程辦理並呈請教育部備案
- 第五條 應授予四等以下之獎狀者由各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實證呈請省政府或特別市市政府核明授與並於年終彙報教育部備案
- 第六條 應授與三等以上獎狀者由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實證呈請教育部核明授與
- 第七條 捐資三萬元以上者除給與一等獎狀外並由教育部於年終彙案呈請維新政府明令嘉獎捐資至十萬元以上者除授予一等獎狀外由教育部專案呈請維新政府明令嘉

政 府 公 告 法 規

四

第四十二號

獎

第八條 凡捐資與國立大學附屬教育機關者其請獎事宜由該大學呈請教育部核辦

第九條 凡已受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第十條 凡經募捐資者依本條例第三條所列各數以十倍計算分別授與獎狀

第十一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得折合現金計算

第十二條 華僑在國外以私財創立或捐助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以培養本國子弟者由各駐外領事館開列事實表冊及捐資實證呈請教育部核明給獎

第十三條 凡依本條例授與褒狀者其收受捐資之教育機關以公立或私立之立案者為限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狀圖樣及捐資興學事實表格式

公牘

行政院指令

指字第四五二號

令綏靖部

呈一件呈報兵器修理所成立經過情形抄同暫行組織條例暨支出概算書祈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七日

訂正

第二十八號政府公報法規欄縣知事任用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國內大學獨立學院一語係國內外大
學獨立學院之誤內字下漏一外字特此訂正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號 五 分	
半 年	一元二角	本 市 一角二 分
	二元四角	外 埠 二角四 分
全 年	二元四角	本 市 二角四 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外 埠 四角八 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四 分之 一 頁	每 號 十二元 六 元
	每 號 三 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二二〇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司暫定每星期一出版